

(2017)浙 0523 民初 3519号
朱哲谊:原告林雪军诉被告朱哲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400元(利息自2017年3月11日起按2分计算至2017年5月10日,此后利息仍按此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被告承担诉讼代理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1379号
张倩勇:本院受理原告吴倩倩诉被告张倩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02 民初 1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6728号

陈爱清:本院受理原告冷东峰诉被告陈爱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陈爱清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67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爱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冷东峰加工费34674元并赔偿损失(自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6元,由被告陈爱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015号

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桐琴镇旺鑫塑料制品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武义桐琴镇旺鑫塑料制品厂起诉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61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要求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韩仲元、罗朱清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549号
郭哲华:本院受理原告吕晓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1784号

章炜、周阳斌: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白洋鸿盛装饰材料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武义县白洋鸿盛装饰材料店起诉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章炜、周阳斌支付原告货款10697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韩仲元、罗朱清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784号

吕爱民、叶巧萍:原告施高明与被告吕爱民、叶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278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922号

杜韩骏、李新莲: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能与被告杜韩俊、李新莲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5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杜韩骏、李新莲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陈新能挖机费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杜韩俊、李新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460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利合模压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453号

浙江德宇工贸有限公司、章世清: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攀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0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王芳、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701号

祝鑫福、盛钰婷:本院对原告潘醒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2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9号

张海涛、黄晨轩: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刚刚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0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7号

张海涛、黄晨轩: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刚刚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衢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方余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工程款等415117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867号
赖雪萍、刘人操、刘人贤、胡跃兰、刘人赣:本院受理原告盛国祥与赖雪萍、刘人操、刘人贤、胡跃兰、刘人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786号

郑丽宏:本院受理原告洪红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49号

董成、周云霞:原告姜小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董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姜小龙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二、驳回原告姜小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4 民初 9170号

丁胜: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君与被告丁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1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丁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梁建君借款本息240万元。二、驳回原告梁建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450元,由原告梁建君承担6450元,被告丁胜承担3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6069号

王卫英、蔡明芳:本院受理原告包观华与被告王卫英、蔡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1月2日)。原告要求被告王卫英偿付借款10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蔡明芳对被告王卫英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王炳、人民陪审员林彩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61号
马明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75.41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423.78元、滞纳金623.51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先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0元,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03 民初 8798号

许伟峰:本院受理原告程立德诉被告许伟峰、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3 民初 87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许伟峰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程立德货款4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478000元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84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70元,由被告许伟峰、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1 民初 1392号

留晓霞(住西班牙瓦伦西亚省瓦伦西亚市埃米利奥切街12号1楼1座,护照号码CHN147162894):原告叶潇浪与被告留晓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13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叶潇浪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后1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5月2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42号”,文内“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改为“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忠与陈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